



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羅局長：

### 對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文件的意見

香港持續繁榮穩定有賴穩健的公務員隊伍。自 2014 年政府提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本會便積極參與諮詢，提出意見，更要求政府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之同事可自願選擇是否延長服務年期。今天，就行政長官決定把有關建議付諸實行，回應廣大同事的訴求。本會對此表示歡迎，認為有助減少公務員團隊內之分化，同時亦能促進香港勞動力。

為了解同事對今次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文件之意見，本會早前向會員進行問卷調查，成功收回已完成合資格問卷 329 份，並於 4 月 25 日舉行研討會與眾多會員探討相關問題。

經本會綜合分析後，歸納同事意見重點如下：

#### 1) 公積金供款比率表

同事普遍認為在選擇延長服務年期後，其公積金供款比率表應維持不變，繼續沿用至離職。然而，有部份同事亦表示即使要更改供款比率表，也只應更改延長服務年期的五年。同事亦提出政府應檢討就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不可超逾薪酬開支 18% 的準則，他們認為這準則已不合時宜，未能配合現時發展公務員隊伍之所需。

#### 2) 選擇期限及追溯期

在選擇期限方面，同事希望政府可把相關期限延長，甚至可讓有關公務員在退休前五年，因應個人情況才決定是否延長服務年期。另外，同事亦建議政府為今次延長服務年期計劃加設追溯期，涵蓋現時所有合資格的公務員。

### 3) 其他諮詢範圍以外的意見

有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同事提出，政府應修定他們的公積金供款比率表，與現行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同事所用之供款比率表相同。另外，亦有長俸制同事亦表示希望政府能為他們再次推出自願選擇延長服務年期計劃。

最後，本會期望政府全盤考慮職方的意見，推出最具吸引力的方案，並盡快落實有關措施，讓更多符合資格並行將退休的公務員能及時受惠和參與政府增加勞動力的計劃，舒緩香港未來因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為社會作出貢獻。



政府人員協會  
主席：馬志成

附件：政府人員協會屬會理事之意見

2018 年 4 月 27 日

這次政府就 2000 年至 2015 年入職之公務員(「新制公務員」)的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本人十分同意「新制公務員」可就其個人情況，選擇是否延任至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

但我認為，政府在 2018 年 2 月提出的諮詢文件中，指「鑑於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與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我們認為把兩者的退休福利看齊的做法恰當」(第 12 段)的推論極不合理，且無視當年為何要推出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的原因及歷史背景。

回想起政府要 2015 年 6 月以後入職的公務員更改供款表的原因，是因為根據 2014 年公務員事務局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研究顯示，政府在延長 2015 年 6 月開始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後，推算在 2084 年公積金的供款率為 19.6%，超出了 2001 年行政會議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通過成立「公務員公積金」時，總供款不超過薪酬開支的 18%的決定。

但是我必須指出，在是次「新制公務員」的諮詢文件中，已清楚寫明「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委託進行的精算研究結果，假如推出選擇方案而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維持不變……政府就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仍未超逾薪酬開支 18%的上限」(第 13 段)。

簡而言之，當年迫使 2015 年 6 月以後入職的公務員改變供款表的唯一原因：「超出 18%決定」，在是次「新制公務員」延長退休年齡的情況下，是不存在的。諮詢文件以「聘用條款大致相同」為由，意圖蒙混「新制公務員」將供款表更改的做法，是完全站不住腳，和倒果為因的。

故此，我認為在延長「新制公務員」退休年齡上，政府沒有任何理據去更改現行供款表。請政府懸崖勒馬，勿做出損害公務員士氣，得不償失的事。